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329號

原告 康群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宸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富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000元  
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  
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淑芬